

证券代码：833356

证券简称：瑞虹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本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 3 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 4 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 5 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 6 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1)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①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

② 各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2)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①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②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③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④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 2 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 7 条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对外投资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二）收购、出售资产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第 8 条 公司总经理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萌发对外投资意向的，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议案，讨论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将具体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 9 条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第 10 条 超出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制作议案，经董事会审议。

第 11 条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 12 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

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 13 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 3 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 14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 15 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 16 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 17 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 18 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其中的长期投资或协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 4 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 19 条 公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 20 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投资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 21 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

第 22 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并指导其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投资部，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 5 章 对外投资资产的管理

第 23 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 24 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 25 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 26 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 6 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 27 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 28 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 29 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经考核后提出候选人，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 30 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 31 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资产经营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

指标，并于第二年度的三月底前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 32 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可以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 7 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 33 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 34 条 新建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 35 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 36 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 8 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 37 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 3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 39 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 40 条 内部审计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2) 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

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3)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4)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5)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6)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7) 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8)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9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41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42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43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44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

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 10 章 其他事项

第 45 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 46 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 47 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 48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